

在千呼萬喚下《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終於面世。一如所料，政府這趟高姿態地把市區重建工作由「土地發展公司」手上收回，以一個新的法定機構取代，並不代表政府對「市區重建」的目標、方向和策略有一個嶄新的視野，相反這個拖延了足足二年才能誕生的「市區重建局」，不但脫離不掉為經濟發展服務的命運，最致命的是她竟淪為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不斷擴張行政主導下的傀儡。新的條例只是賦予「市建局」更大的權力，藉加快市區重建之名，強搶私產，將舊區裡的低下層小市民，趕離原本的社區，比「土發公司」更強權，更專橫，更加漠視受影響居民社會的需要。最令人嘔心的是規劃環境地政局還厚顏無恥地在立法會上大吹大擂其未來的規劃原則之一是「以人為本」，可是在「諮詢文件」內只強調：改善香港的市區環境；充分利用舊區及工業區的土地；促進改善樓宇的維修保養；保存舊區內具價值的舊有建築物等等。甚麼「以人為本」；「提高生活質素」的目標，就不知所蹤，所以我們大膽推斷，未來廿年的市區重建工作，比過去十年「土發公司」的所作所為更加「無人性」和「災難性」。

政府乃市區重建的最大阻力

政府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之中，一開始便把過往市區重建太慢的原因，委過於人。包括文件中指出「土發公司與業主進行冗長的商議……增加了財政負擔」、「缺乏有利可圖的重建項目」以及「安置資源有限」的問題，導致私人發展商對市區重建的興趣轉淡，而「土發公司」或將不能以過往的形式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云云。

然而，我們必須在此指出事實的全面真相。負責「市區重建局」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余志穩先生在電台訪問中承認《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寫得太死」、並暗示在收地議價過程中，對「土發公司」所施加的限制是非常嚴苛。這清楚顯示問題的核心是在於制定法例及收樓程序時，對「土發公司」的不信任，導至收樓時間拖長，再加上政府內部官僚架構繁冗，才是令市區重建過程變得「冗長」及「變成無利可圖」的真正原因。

再者，政府在「土發公司」成立時，一方面希望「土發公司」能加快市區重建，但另一方面則恐怕「土發公司」坐大，因而在對「土發公司」背後進行操控。政府更只向「土發公司」提供一億的備用貸款，令「土發公司」必須依靠私人發展商的合作，才能開始重建工作，結果造成今天「土發公司」背負了「官商勾結」「強搶民產」的「土匪公司」的惡名。

我們想指出的是，現時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所提到以往市區重建的困難，只是政府片面之辭。政府一直沒有公開全面檢討以往的市區重建問題，只把責任推卸到「土發公司」及市民身上，便匆匆的推出「市區重建局」。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爲。我們認爲在進行的新階段市區重建開展之前，政府必須公開檢討以往市區重建的問題（包括「土發公司」的問題以至政府內部出現的問題），方可正確確定日後市區重建的方向。政府隱瞞自己的過失而不正視，可能做成日後只強調加快速度的市區重建工作出現新的危機。

以人爲本 = 以商人爲本？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曾在立法會的公開會議上強調在「市區重建局」下進行的市區重建將會「以人爲本」作爲日後市區重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然而，在整份《〈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卻完全找不到「以人爲本」這四個大字，更看不到改善居民生活的原則。而文件中指要加快加大市區重建工作，給予私人發展商多項的優惠，更顯示了政府在舊區重建問題上，只顧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完全輕視居民生活的福祉。

昔日秦始皇下令興建萬里長城，令秦始皇留名千秋萬世；然而，我們又可曾想起當年犧牲了多少平民百姓？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有「偉大的」市區重建工程、環保城市、主題公園、什麼港什麼港，立志要把香港變成一個「超英趕美」的國際大都會；然而，那些高官的千世威名又要犧牲多少居民、小市民的利益來換取呢？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的信頭

新聞稿

對於政府以武力收地清拆石湖新村事件，房屋政策評議會感到十分震驚和憂慮。我們從傳媒提供的畫面感受到受影響村民的不滿情緒已超越極限，才出現如此激烈的反抗行動。而這種所謂因收地而引起的「官民衝突事件」雖時有所聞，但像今次充滿爆炸性的武力對抗，似乎是歷年首見。

香港普羅市民在傳媒巨細無遺的報導下，目睹實況，甚為不解。不過，經不少評論人大肆渲染、煽動甚至定性後，便即時判定這批居民是「暴民」、「有辱香港形象和聲譽」、「必需嚴懲以收阻嚇作用」等。這種評論未有詳細平衡各方面的說法及觀點，便下此定論，可以說是近乎不理性的反應。房屋評議會對傳媒和市民的反應感到失望和不安。

根據我們的理解這種收地清拆行動，事前必定有一段時間讓政府及受影響居民就賠償或安置的問題進行討價還價的，通常在政府強硬態度下，居民縱有不滿，都唯有無奈地接受政府施捨式的安置或現金補償，只有少部份人會透過行動來渲洩對政府強權的不滿和憤怒。而今趟少部份石湖新村居民的表現，我們相信是因為在討價還價的過程當中，他們是遇到極不合理的待遇而引發今次的反抗行動。

事實上，政府多年來在各種收地清拆行動上，首先會認定居民是貪得無厭的刁民，例如：九龍城寨、土瓜灣六街、荃灣德明樓天台屋清拆事件等。因此必須用一種強制性和苛刻的條件來迫使居民就範，甚或以公眾利益或迫切性來壓倒這群受影響社群的利益，完全忽視他們面對迫遷時的損失、困難和需要。明顯地石湖新村的居民是不甘受政府這種強勢的壓迫，才會作出如此大的反擊。

石湖新村的事例，表面上是政府「成功鎮壓暴民」，實質上給予政府一個警告：壓迫力越大，反抗力更大。而在即將來臨的二千年，政府將要面對的大形收地清拆行動包括：鑽石山寮屋、茶果嶺寮屋、所有市區的臨屋和五個超越四十年歷史的平房區，甚至跨越二十年的市區重建計劃，所影響的人數，數以萬計。如果政府再以這種強硬的手段進行清拆行動，我們擔心類似石湖新村的事件會不斷重演，請政府三思！三思！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聯絡人：葉肖萍 9089 5212